

湘矿开发评字〔2025〕6号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矿山名称：湖南省新化县月光金矿

申请单位：新化县广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结论：评审通过

评审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 专家评审意见

湖南省新化县月光金矿为探转采新设采矿权。为指导矿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新化县广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湖南省新化县月光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2025年3月20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以下简称编制指南）对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评审意见

1.方案按编制指南要求，依据《湖南省新化县月光金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5〕4号，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湖南省新化县月光矿区金矿详查报告》（湘自资储备字〔2024〕037号，以下简称详查报告）编制。根据详查报告，矿山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地质勘查程度达详查，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2.拟设的采矿权范围按照核查报告确定的范围，由13个拐点圈定，面积1.4508km<sup>2</sup>，开采标高为+1544m~+916m，包括了所有提交的矿体分布范围，无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与其他矿业权无重叠，符合《娄底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3.方案推荐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服务年限约6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4.方案推荐选矿采用重选+浮选的联合选矿工艺，产品方案为重选金精矿（280g/t）和浮选金精矿（25g/t），无其他伴生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5.方案提出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5部分：金、银、铋、钽、锂、锆、锿、稀土、锗》（DZ/T 0462.5-2023）一般指标要求。资源利用合理，符合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优质高效利用原则。

## 二、问题与建议

1.本矿区主要以中粗粒金为主，矿脉薄，品位富，利用钻探较难进行准确评价，矿区应进一步加强勘查工作，总结矿体富集规律，在开采过程中充分利用坑道继续探索部分钻探控制无矿段，增加资源储量。

2.矿脉较薄，开采过程中贫化可能会较大，建议矿山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合理优化采矿方法，降低贫化率，并尽量采用预抛废等工艺，减少废石入选量。

3.本方案中，本次未发现可利用的伴生矿种，但矿山原民采时曾发现伴生铜，矿山在以后开发过程中，如发现伴生矿种，应注意伴生矿种的综合勘查和综合利用。

4.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原则，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进行矿山建设与生产，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制定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方案编制内容

符合编制指南要求，满足矿产资源“三率”一般指标要求，同意评审通过。

主审专家：陈强春

副审专家：崔先万

2025年4月14日

附：湖南省新化县月光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湖南省新化县月光金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主 审	陈强春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退休）	教授级高工	地质	陈强春
副 审	崔先万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采矿	崔先万